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年11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 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经全体监事举手表决,一致推举叶启 良监事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叶启良先生 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获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叶启良先生简历:

叶启良先生: 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2 月, 在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部文员;1999 年 2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 会秘书处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先后任深圳市南山石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党总支委员;2016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兼任深南电(东莞) 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叶启良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股东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